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374號

原告 蕭奇佑
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
被告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

被告 王大進（原名王秉澤）

王龍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資晟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大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龍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至第三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
03 擔。

0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0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聲請對被告資晟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資
11 晟公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資晟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
12 命令提出異議，故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資晟公司起
13 訴，原告嗣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具狀追加王大進、王龍榮為
14 被告，所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大進持被告資晟公司開立之如附表所
20 示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向被告王龍榮借款，被告王大
21 進並於系爭支票上背書後交付被告王龍榮，惟被告王龍榮資
22 金不足，轉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50,000元，被
23 告王龍榮亦在系爭支票上背書後交付原告，詎原告屆期提示
24 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催討無效，爰依票據
2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資晟公司應給
26 付原告2,350,000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2年12月28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350,000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大進應給付
29 原告2,350,000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2年12月28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350,000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3、被告王龍榮應給付

01 原告2,350,000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2年12月28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其中1,350,000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4、前3項給付，如任一
04 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給付之範
05 圍內，免除給付責任。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3人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10 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
13 事實，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實。

14 (二)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此項
15 規定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30條第2項、第144條固有明
16 文。然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
17 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法僅於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19 並未規定無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是依票據法第12條
20 之規定，應認該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
21 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
22 判決參照)。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23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
24 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
25 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
26 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
27 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
28 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29 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為票據法第5條第1、2項、第6
30 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2項、第133條所
31 明文規定。

01 (三) 查系爭支票係屬無記名支票，是系爭支票正面雖載有「禁
02 止背書轉讓」字樣，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該禁止背書轉
03 讓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被告王大進、王龍榮於系
04 爭支票上背書，自仍生背書之效力。又原告於提示系爭支
05 票後未獲付款，而被告資晟公司、王大進、王龍榮既分別
06 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
07 應就系爭支票對原告負連帶責任，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資晟公司給付原告2,350,000元，及其中1,0
09 00,000元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350,000
10 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
11 利息；被告王大進給付原告2,350,000元，及其中1,000,0
12 00元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350,000元自
13 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14 息；被告王龍榮給付原告2,350,000元，及其中1,000,000
15 元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350,000元自11
16 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7 前3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者，其餘
18 被告就其履行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均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3 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
26 項、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 參 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沈佩霖

06 附表：

07

編號	發 票 日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 示 日
1	112年12月28日	資晟興業 有限公司	王大進、 王龍榮	1,000,000元	EP0000000	112年12月28日
2	113年1月2日	資晟興業 有限公司	王大進、 王龍榮	1,350,000元	EP0000000	113年1月2日